

# 2023年巡察报告存在问题 巡察工作报告(实用9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巡察报告存在问题篇一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xx年1月6日至2月6日，市委巡视五组对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进行了专项巡视。巡视组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这个中心，聚焦“四个着力”，把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主要任务，针对专项巡视特点，深入扎实开展工作。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听取了巡视情况汇报，并向市委报告了有关情况。

市委巡视五组组长代表巡视组作反馈。巡视组指出，市中小企业局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转变工作作风方面逐步完善制度、强化责任，取得了一定效果。巡视中，干部群众反映的主要问题：一是专项资金使用疏于管理。表现为审核论证存在漏洞，违规使用专项资金，下属单位资金管理混乱，检查监管不到位。二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行为屡有发生。“三公”经费管理依然不够规范，少数干部边整边犯，有的利用外出考察项目之机，公款吃喝、娱乐消费，购置礼品；还有的在逢年过节收受礼品、礼卡及土特产。三是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不强。班子存在软弱涣散现象，“三重一大”制度落实不严，抓干部队伍思想教育不够深入。四是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严重缺失。局年度工作报告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未提出任务要求，纪检工作组织建设薄弱，监督职能形同虚设。同时，巡视组还收到反映一些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规定转市纪委及有关部门处理。

针对问题，巡视组提出四点意见建议。一是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摆上位，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下功夫抓实纪检工作。二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党组集体决策意识，着力抓好“三重一大”制度落实，进一步严肃党内生活。三是强化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下大力抓好作风根本转变。四是完善制度建设和监管措施，严格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进一步规范申报、论证、审批流程，建立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加大审计监管力度。

市中小企业局党组书记表示，市委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对市中小企业局领导班子和近年来的工作给予了肯定，指出了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符合实际，十分中肯，充分体现了对中小企业局广大党员干部的关心和厚爱，对中小企业局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有力推动作用。下一步，我们要认真研究分析，深刻反思问题，用实劲抓好整改，及时补齐短板，确保巡视整改意见落到实处。

市委巡视工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及巡视组其他成员出席反馈会。市中小企业局党组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局机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 巡察报告存在问题篇二

巡察报告是党的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成果，它总结归纳了巡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不足，同时也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阅读巡察报告，可以深刻认识到党的巡察工作的重要性，也使我体悟到自己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应当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积极参与巡察工作，为党的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首先，巡察报告让我认识到了党的巡察工作对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意义。在巡察报告中，涉及到的问题主要集中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权力寻租、破坏地方经济和政治生态等方面。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破坏了党的形象，

损害了党的执政基础，对于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来说，更是对党性原则和党的纪律的严重背离。因此，巡察工作的开展，对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至关重要，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其次，巡察报告让我对党的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有了更深入的思考。通过阅读巡察报告，我发现一些问题的根源在于基层党组织的弱化和干部队伍的不健全。在一些地方，党的基层党组织的主体地位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一些党员干部对党的纪律要求和党内政治生活缺乏认识，甚至出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这些问题都影响着党组织的cohesion和凝聚力。巡察报告的出炉，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借鉴其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推动党的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

再次，巡察报告让我认识到自己作为一名党员应当如何履行责任。党的巡察工作需要党员的积极参与和共同努力，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我应该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敢于揭露问题和提出建议。巡察报告中的问题往往涉及到地方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各个领域，我应该通过自己所在的工作岗位，履行好党员义务，做到家人不腐、邻居不烦、朋友不坏，以身作则，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最后，巡察报告让我认识到党的巡察工作需要各级党组织和干部的高度重视。党的巡察工作是一项持久战，需要各级党组织和干部的持续努力和不懈奋斗。在巡察报告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些地方对巡察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违反中央要求，推诿扯皮，消极应付。这种情况的存在，不仅影响了党的形象，也损害了基层党组织的工作效能。因此，各级党组织和干部应当从巡察报告中汲取教训，增强对巡察工作的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巡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总之，巡察报告是我们深入了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个窗口，通过阅读巡察报告，我们可以更全面地认识到

党的巡察工作的重要性，体悟到自己作为一名党员的责任和使命，同时也提醒我们党的组织和干部应该满怀责任感，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我相信，随着巡察工作的不断深入，党的建设必将迈上新的台阶，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的贡献。

## 巡察报告存在问题篇三

从江西省委巡视办获悉，该省将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启动针对换届风气的专项巡视巡察，切实严肃换届纪律。3月29日、30日，该省崇义县3个专项巡察组已分别深入16个乡镇，对其换届风气进行专项巡察。

“严肃换届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是保证换届健康顺利进行的关键。”江西省委巡视办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换届风气的专项巡视巡察是今年巡视巡察的重点任务。

根据该省前不久下发的《关于对换届风气开展专项巡视巡察的通知》，各县(市、区)党委要对乡镇的换届风气进行专项巡察；各设区市党委对县(市、区)的换届风气进行专项巡察；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派出巡视组，对市、县(市、区)换届风气进行专项巡视，通过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此次专项巡视巡察，不求“面面俱到”，重点对换届工作作风反映问题比较多、比较集中、比较突出的地方和单位，进行巡视巡察。对倾向性问题，由各级党委决定，派出巡视巡察力量跟进了解，精准发力，督促整改纠错。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地向省委巡视组、各级党委巡察组反映问题、汇报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如有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推诿、拒绝或干扰省委巡视组、各级党委巡察组工作的，一律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按照要求，对以往巡视巡察中已经查实的问题线索，以及此次专项巡视巡察中了解印证的问题，省委巡视办和各级党委

巡察办要及时移交同级纪委或组织部门处理。专项巡视巡察结束后，要根据了解掌握的情况及时形成专题报告。乡镇换届结束后，各县(市、区)党委要将对乡镇的换届风气专项巡察情况向设区市委报告；县(市、区)换届结束后，设区市委要将对县(市、区)、乡镇的换届风气专项巡察情况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 巡察报告存在问题篇四

巡察报告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发现和纠正党员干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具有重要意义。然而，近年来，一些地方出现了巡察报告抄袭现象，这种行为严重影响了巡察工作的实效性和公信力，对于党风廉政建设来说是不可容忍的。对巡察报告抄袭问题的深入思考，不仅是对党风廉政建设的必要反思，也是对巡察工作的重要指导。在此，将对巡察报告抄袭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

首先，巡察报告抄袭问题的存在，说明了一些地方的巡察工作存在认识不足和工作不规范。巡察工作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环节，要求巡察组严格按照党中央的要求进行工作。然而，一些地方的巡察组并没有真正理解和贯彻党中央的要求，只是机械地完成报告，缺乏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全面的反馈。因此，巡察报告抄袭问题不仅是对党中央要求的误解，也是对巡察工作本身的怠慢和疏漏。

其次，巡察报告抄袭问题的存在，也反映出一些地方存在官僚主义作风。巡察工作的本意是要深入了解干部群众的真实情况，找出问题并进行整改。然而，抄袭他人的巡察报告，无疑是对巡察工作的严重漠视。这种行为说明了一些地方官员们对于巡察工作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他们只是机械地完成工作，而不是真正意识到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再次，巡察报告抄袭问题的存在，对于党风廉政建设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挫折。作为党的一项重要工作，巡察工作本应是

促进党风廉政的有效手段。然而，巡察报告抄袭问题的出现，无疑是对党风廉政建设的一种否定，严重破坏了党风廉政建设的公信力和形象。对于党群众来说，这种抄袭行为不仅使他们对党的工作产生不信任感，也降低了他们对党的期望值。

最后，针对巡察报告抄袭问题，应采取一系列的解决办法。首先，要重视巡察工作的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巡察组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巡察工作按照中央的要求进行。其次，要加强对巡察工作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巡察干部的意识 and 能力。同时，要建立健全的巡察报告评审机制，严格把关巡察报告的质量和真实性。最后，还要加大对抄袭行为的惩处力度，形成对巡察报告抄袭行为的有力震慑。

总之，巡察报告抄袭是对党风廉政建设的一种严重挫折，对于地方巡察工作也是一个需要认真解决的问题。通过本文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巡察报告抄袭问题的存在主要是对巡察工作认识不足和工作不规范所致。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加强对巡察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并建立健全的巡察报告评审机制。只有这样，才能推动巡察工作朝着更好的方向发展，为党风廉政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 巡察报告存在问题篇五

我叫汤其加，现任商务局局长，根据本人在工作实践中的体会和感受，现实事求是的向各位领导汇报我对市里工作的看法和评价，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以胡知荣同志为班长的四大家班子主政临湘以来，在省委、岳阳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构建和谐临湘为目标，全面加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与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丰硕成果。开创了经济快速发展，事业全面进步，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新局面。我主要有以下四点体会：

## 一、坚持与时俱进，找准了一条符合临湘市情的发展路子

临湘基础差、底子薄。本届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和上级党委保持高度一致。把中央和省、市委的精神与临湘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通过深入调研，集中民智，找准了推动临湘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适应广大人民群众的实践要求，符合临湘发展实际的建设小康社会的路子，总结提炼出“提速、升级、增效、惠民”的发展思路。近年来，本届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不断完善的思路统一思想，指导实践，咬定发展目标，完善机制，协调各方，真抓实干，超额和圆满完成了计划目标。实践证明，本届市委、市政府的思路是正确的，决策是科学的。

## 二、坚持科学发展，实现了临湘经济社会的快速健康发展

本届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狠抓扩大内需促发展，把握方向，谋划全局，制定计划，科学决策，围绕发展这个第一要务，理思路，抓重点，求突破，制定落实了“一项重点产业，一个市级领导挂钩，一个工作班子负责，一套政策扶持，一个发展规划，一套考核办法，一个基地辐射”的工作机制；引进了海螺水泥、兆邦陶瓷、新美陶瓷、长兴化工等一大批重大项目，明确了产业培育重点和农民增收措施，统一市级班子步调，团结带领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坚持不懈抓突破，主要经济指标均创多年来最好水平。深入开展“访民情、促和谐”活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全力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努力创建“平安临湘”，全市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民事纠纷逐年下降，平安创建工作得到省、市的高度评价，创建经验多次在省、市交流。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义务教育、科学技术、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等各方面工作都得到高度重视，工作成效十分显著。

## 三、坚持廉政勤政，锻造了一个坚强有力的领导集体

本届市委始终坚持“正人先正己”的原则，切实抓好市委班子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遵循决策程序，切实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班子成员做到了分工不分家，相互补台，时时处处维护班子的团结统一，增强了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坚持廉政从政，带头认真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求真务实，把主要精力放在研究和解决影响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问题上，集中精力把方向、议大事、管全局、用干部、抓落实，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了政令畅通，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坚持公道正派，树立了一个正确的用人导向本届市委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组织部门坚持原则，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明纪律，公道地评价干部，公正地选拔干部。做到围绕“发展”来选人、择人、用人；选拔任用那些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人民群众信得过的干部，引导广大干部把心思和精力用到干事创业上。

下一页更多精彩的“巡察党委工作汇报”

文档为doc格式

## 巡察报告存在问题篇六

5月16日，市委第一督查巡察组组长赵志峰、副组长岳彩剧一行六人到我县对换届风气巡察前期情况反馈意见。县委书记张宏义，县委常委、纪委书记高政显，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孙思群参加会议。

赵志峰要求，一是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落实全面领导责



任，把严肃纪律、执行规定和思想教育贯彻乡镇换届工作始终，高度重视此次对换届风气开展的巡察，以多种方式宣传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要求。二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委要及时指导县委督查巡察组开展工作，避免与纪检部门、组织部门的有关换届工作组出现交叉重复，增加基层负担。三是全力配合巡察工作。党委要积极支持配合换届风气督查巡察工作，巡察组需要调阅或复制的资料、档案要如实提供，对问询的相关情况要如实汇报，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实事求是地向巡察组反映问题、汇报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张宏义对我县党委换届工作进行了发言。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换届风气问题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直接影响到换届工作能否顺利推进。县委将按照换届中的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党风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的各项要求，贯彻落实到县乡党委换届的全过程，大力营造和维护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二是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进一步加强对换届工作的组织领导。县委将严格按照换届规定的原则、条件、程序、纪律办事，坚持用党的组织原则和好的作风选人用人，大力选拔那些政治坚定、能力突出、作风过硬、群众信任、善于领导科学发展的优秀干部。三是严肃组织人事纪律，坚决查处违反纪律的各种行为。严格按照换届工作程序，认真执行有关组织人事纪律，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换届中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人和事，确保换届工作顺利进行。加大对换届工作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加强举报电话受理工作，广泛接受监督，确保我县党委换届工作高质量完成。

## 巡察报告存在问题篇七

巡察报告是党委巡察组对被巡察党组织或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后所做的书面报告，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工具。然而，随着巡察工作的深入开展，一些地方出现了巡察报告心得体会抄袭的现象。这种现象的存在不仅严重损害了巡察工作的公信力和效果，也削弱了巡

察工作本身的严肃性和专业性。面对这一问题，我们需要深入思考，找出根本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

首先，巡察报告心得体会抄袭的原因在于对巡察工作的淡化认识。一些地方党委或巡察组对巡察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没有明确巡察报告的重要性和意义，只是将其视为形式主义工作的一部分而已。这导致了对巡察报告心得体会的抄袭现象。因此，我们必须增强对巡察工作的认识，意识到巡察报告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工具，不能对其敷衍了事。

其次，巡察报告心得体会抄袭的原因在于责任心的缺失。巡察工作是党组织对党员干部权力运行的监督，巡察报告应该是对问题的深入分析和思考的产物。然而，一些巡察组只是为了赶工作进度，随便写写，对巡察报告没有真正投入心思，甚至将他人的报告照搬照抄。这种不负责任的态度不仅浪费了巡察组的工作，也严重影响了对被巡察党组织或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效果。因此，我们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增强巡察工作的责任感。

再次，巡察报告心得体会抄袭的原因在于对巡察报告的理解不够。有些干部对巡察报告心得体会只是机械地抄袭了事，没有真正理解巡察报告的核心要义。巡察报告不仅是坚持党的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体现，也是促进党内监督和巡视工作的有效手段。巡察报告心得体会应该是对巡察情况的总结和分析，对问题的深入思考和剖析，不能简单粗暴地抄袭他人。因此，我们必须增强对巡察报告的理解和把握，提高对问题的独立思考和分析能力。

最后，解决巡察报告心得体会抄袭问题要靠制度的完善。监督是巡察工作的核心，而巡察报告心得体会的抄袭问题正是监督不力的一个表现。因此，建立健全巡察报告心得体会的制度，明确巡察工作的目标和要求，加强对巡察报告的评估和监督，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只有通过制度的约束和倒逼，才能避免巡察报告心得体会的抄袭现象的发生。

综上所述，巡察报告心得体会抄袭问题的存在不仅损害了巡察工作的公信力和效果，也削弱了巡察工作本身的严肃性和专业性。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加强对巡察工作的认识，增强巡察工作的责任心，提高对巡察报告的理解和把握，同时加强对巡察报告心得体会的评估和监督。通过这些努力，才能确保巡察工作的高质量和有效性，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 巡察报告存在问题篇八

第一条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各级党委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监督。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关于建立市县党委巡察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发〔2015〕7号）、《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县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新办〔2015〕20号）和《中共获嘉县委关于建立县委巡察制度的实施意见》（获发〔2015〕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县委实行巡察制度，建立专门巡察工作机构，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察监督。

第三条巡察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总引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巡视巡察工作方针，坚持纪在法前，严格纪律和规矩，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及时发现和解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增强震慑、遏制和治本效果，形成上下联动的巡察工作格局。

第四条巡察工作坚持县委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依规、实事求是，聚焦问题、注重实效，发扬民主、依靠群众的原则。

## 第二章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责

第五条巡察工作实行县委统一领导、巡察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监督主体和被巡察单位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六条县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巡察工作，向县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有关决议、决定；
- (二)研究提出巡察工作年度和阶段任务、计划；
- (三)研究确定巡察对象、内容以及巡察组组成人员；
- (四)听取巡察情况汇报，审定巡察报告；
- (五)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议；
- (六)向县委和上级巡视巡察机构报告巡察工作；
- (七)管理和监督巡察组，向县委提出对巡察干部的调配意见；
- (八)承办上级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

第八条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巡察办)。巡察办为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县级纪委，设主任、副主任和其他职位。

第九条巡察办的职责是：

- (一)承担综合协调、组织指导、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 (三)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调配、培训、监督和管理巡察工作人

员；

(四)督促检查上级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五)督促检查县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六)督办上级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等。

第十条县委设立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县委巡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副科级巡察专员和其他职位。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

### 第三章巡察范围和巡察内容

第十二条县委巡察组负责对乡镇、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做到巡察全覆盖。

第十三条县委巡察组巡察对象与范围：

(二)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人大主席；

(三)乡(镇)直机关办、所、站、中心主要负责人；

(四)行政村(社区)党组织、村委会(居委会)主要负责人；

(五)县委需要巡察的其他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四条县委巡察组应着力发现以下问题：

(二)作风霸道、欺压群众、处事不公、不作为、乱作为等作风问题；

(三) 侵占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贪污贿赂、权钱交易、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

(四) 虚报冒领、套取截留私分涉农惠民资金和救灾救济款物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五) 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和移交事项办理中存在的问题；

(六) 县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 第四章工作方法和程序

第十五条 县委巡察工作采取常规巡察与专项巡察相结合、以专项巡察为主的方式。常规巡察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依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按计划开展的巡察。专项巡察主要是针对一个地方、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的某个方面、某个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的巡察，也可以是围绕一件事、一个人、一个下属单位、一个工程项目、一笔专项经费等开展的巡察。

第十六条 县委巡察工作，在巡察对象每届任期内至少覆盖一遍，具体轮(批)次及巡察方式根据需要确定。

第十七条 巡察组开展巡察前，巡察办应当向县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和组织、信访、审计、财政、统计等相关部门了解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巡察组组长可以直接同县纪委、县委组织部有关负责人约谈会商。相关部门应当主动配合，如实提供信息。巡察组应当针对被巡察对象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巡察办提前一周将巡察工作安排书面通知被巡察对象。

第十八条 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后，应召开动员会议，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单位中层领导干部及有关人

员通报开展巡察工作的计划安排和要求。

第十九条开展巡察工作应当依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被巡察单位要通过文件、内网等向党内和社会分别公布巡察工作的监督范围、时间安排以及巡察组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巡察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巡察：

(一) 听取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专题汇报；

(三) 组织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四) 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个别谈话；

(五) 召开各类座谈会；

(七) 以适当方式对被巡察单位的下属单位走访调研、暗访；

(八)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九) 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

(十) 向有关涉案人员了解情况；

(十一) 专项检查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十二) 对专业性较强或者特别重要问题的了解，可以商请有关职能部门或专业机构协助；

(十三) 县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巡察组对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可以深入了解。

巡察组不干预被巡察地方、单位的正常工作，不查办案件。

第二十一条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巡察期间，发现被巡察单位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一)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其他干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问题；

(二)被巡察单位党政负责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严重影响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的问题；

(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四)巡察组认为应当及时报告的其他事项。

特殊情况下，巡察组可以直接向县委主要负责人汇报以上情况。

第二十二条巡察期间，发现被巡察单位存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报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应当及时向被巡察党组织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集中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应当提交书面巡察报告。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县委五人小组应当及时听取汇报，研究决定相关事项。汇报材料和县委书记听取汇报时的讲话，要在5个工作日内报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四条巡察组应当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汇报后的7个工作日内，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反馈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五条被巡察党组织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自巡察组反馈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



案报相应巡察组，经巡察组组长审核同意后，正式报巡察办备案。自整改方案正式报送2个月内向巡察组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人抓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经巡察组组长审核同意后，以正式文件报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六条巡察办应当将被巡察单位的整改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职能部门。

## 第五章 成果运用

第二十七条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应当及时提出巡察工作成果运用分类落实建议，由巡察办分类汇总后，统一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同意，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归口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按照以下途径移送交办：

(四)对巡察中发现的县委管理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后备干部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由巡察办于每年1月底和7月底，报市委巡察办备案。

第二十八条有关单位收到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后，应当优先启动办理程序，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每季度向巡察办反馈一次办理情况。

第二十九条受纪委或组织部门委托，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可以按规定对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进行提醒或诫勉谈话。

第三十条纪检监察机关及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巡察结果和巡察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巡察组对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评价情况，应当作为同级党委对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评价的重要依据；在领导班子调整、干部选拔任用时，应当注意听取相关巡察组的意见。

县纪委对正在接受集中巡察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实施立案审查时，应采取适当方式向巡察组组长或巡察办通报。

正在接受巡察的单位领导班子原则上不作调整，必须调整的，应当充分听取巡察组意见。

第三十一条被巡察单位报告整改结束后，巡察办应当采取回访督查、专项督查、定点督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督查，深入了解、核实、督促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工作。回访情况要形成正式报告，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察单位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第三十二条巡察办应建立台帐，负责督办、催办下列事项，并将督办、催办情况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 (一) 上级和县委领导同志批示交办的事项；
- (二)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批示交办的事项；
- (三)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
- (四) 巡察专报的呈报、批转和处理结果；
- (五) 巡察组移交的被巡察单位整改的遗留问题、未办结的移交事项及回访督查中新发现的问题和移交事项。

巡察组应当指定专人会同巡察办负责相关事项的督办、催办，促进被巡察单位对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对被巡察单位未能及时办理或办理不力的事项要重点督办。

第三十三条巡察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向党内和社会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群众监督。

第三十四条巡察工作资料立卷归档应当制度化、规范化。

## 第六章 人员管理

第三十五条巡察机构干部由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县纪委和县委组织部共同管理，日常管理工作由县巡察办负责。

第三十六条巡察机构设立党组织，隶属县纪委机关党组织。巡察机构党组织应当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对所属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

第三十七条巡察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五)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沟通协调、文字综合能力；

(六)身体健康，胜任工作要求。

第三十八条选配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调整。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轮岗交流。

巡察工作人员实行公务回避、任职回避和地域回避。

第三十九条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应将巡察机构干部的教育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计划。巡察办和巡察组应加强日常管理，开展学习培训，着力提高巡察工作人员的综合能力素质。巡察办应按要求组织巡察干部参加上级巡察机构开展的业务培训。

第四十条巡察机构应当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对巡察组和巡察干部实施年度绩效考核。

巡察干部提任上一级职务时，应当充分听取巡察办和相关巡察组的意见。

## 第七章 责任与纪律

第四十一条建立巡察工作责任体系。县委承担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落实巡察工作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巡察组组长是巡察监督的第一责任人；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第一责任人。

第四十二条县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切实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对巡察工作开展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纪检监察、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应当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对支持配合不力，影响巡察工作开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

党员、干部有义务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四十五条巡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二)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三)泄露、扩散巡察工作秘密的；

(四)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六条被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该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或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有其他干扰巡察工作行为的。

第四十七条被巡察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巡察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所列行为的，有权向巡察办或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也可依照有关规定直接向相关部门、组织反映。

##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本办法由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巡察报告存在问题篇九

实践证明，任何一项工作的开展，领导的重视和支持最为重要，是工作顺利开展的根本前提。对一项工作的开展起决定性的作用。坚持以身作则、廉洁自律，提高内外协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了巡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是生产关系中最重要最关键的因素。再好的工作理念、工作制度和措施都要靠人去执行。巡察工作任务重，专业性强，纪律严明，对检查人员的素质要求特别高。成员除了具有较高的业务知识外，还有较高政治素质。要照章办事，公正严明，谦虚谨慎，踏实工作，对待巡察发现的问题做到不偏不袒，不遮不掩，如实反映，才能较好地完成巡察办交给的巡察任务。

巡察前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一是针对被巡察单位情况，制定巡察工作方案，二是调阅被巡察单位的相关文件，如被巡察单位的报告、纪检工作、组工会议的报告，前一年的工作总结和当年的工作计划，一些重要制度，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三重一大等会议记录。有关的资料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队伍的自然状况、纪检部门对违法干部的查处情况等。三是请纪委、监察局有关科室介绍被巡察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领导班子成员廉洁自律情况；请组织部门介绍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结构状况和班子成员的有关情况等。实践证明，制定方案、调阅资料、听取情况是巡察工作前期准备的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也是做好巡察工作的前提。

报告成果是巡察工作的灵魂巡察工作人员主要通过和大量人

员的个别谈话来了解巡察对象的成绩和经验，同时更重要的是能够发现问题和不足。由于受诸多因素的影响、谈话对象往往讲优点多，谈缺点少；讲成绩多，谈问题少。即使谈问题也往往是浮光掠影、蜻蜓点水。这就给巡察工作人员了解巡察对象的真实情况带来了很大的困难。面对这种情况，要求巡察组的同志首先要树立和蔼、可亲、可近的形象，要善于营造一个宽松、和谐的谈话氛围。其次，要仔细认真地倾听对方所讲，善于听出弦外之音。还要学会掌握谈话的技巧，善于启发和引导谈话对象讲出他们想讲的心里话。

巡察工作中，明察和暗访也是了解真实情况的一种方式。明察是在被巡察单位的精心安排下进行，一般只能看到正面和积极的一面。而暗访则由巡察组自己安排，在时间、地点和人员的接触上可以自由选择，因此，往往能看到一些真实的现象，听到一些真实的情况，将所有的个别谈话记录和明察暗访中了解到的情况由表及里地进行分析整理，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归纳出客观真实的若干问题作为巡察成果。

通过检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最终达到改进工作和提高工作质量的目的是巡察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点，而对发现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是巡察实现这一目标的根本措施。限期整改，并及时跟踪落实整改的情况。被巡察单位应对提出的整改意见正确对待，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整改，巩固巡察检查的成果。